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36,743	27,456
銷售成本		(28,266)	(9,883)
毛利		8,477	17,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79	124
行政開支		(67,311)	(54,6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0	440
議價購買收益		3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6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02)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95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21)
經營虧損	8	(81,109)	(36,546)
財務費用	9	—	(5)
除稅前虧損		(81,109)	(36,551)
所得稅開支	10	(190)	(4,5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1,299)	(41,11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75,482)	(71,338)
年內虧損		<u>(156,781)</u>	<u>(112,455)</u>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55,627)	(113,528)
非控股權益		(1,154)	1,073
		<u>(156,781)</u>	<u>(112,455)</u>
<b>每股虧損</b>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30)港元</u>	<u>(0.30)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15)港元</u>	<u>(0.11)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6,781)	(112,4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453)</u>	<u>(75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453)</u>	<u>(75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b>(159,234)</b></u>	<u><b>(113,211)</b></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237)	(114,467)
非控股權益	<u>(997)</u>	<u>1,256</u>
	<u><b>(159,234)</b></u>	<u><b>(113,211)</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1	4,577
投資物業		21,406	24,083
商譽		32,446	47,248
無形資產		7,722	95,534
投資按金		–	520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
		<b>68,965</b>	<b>177,962</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6,346	140,4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52	5,815
		<b>190,598</b>	<b>146,216</b>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25,925	–
		<b>216,523</b>	<b>146,21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199	16,316
應付稅項		4,795	4,440
		<b>22,994</b>	<b>20,756</b>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8,200	–
		<b>31,194</b>	<b>20,7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5,329</b>	<b>125,46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4,294</b>	<b>303,42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12	4,174
儲備		236,334	286,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446	290,201
非控股權益		8,876	9,873
		<b>251,322</b>	<b>300,07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72	3,348
		<b>254,294</b>	<b>303,422</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2,647	605	5,756	(1,196,126)	350,504	8,617	359,12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13,528)	(113,528)	1,073	(112,4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939)	-	(939)	183	(7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39)	(113,528)	(114,467)	1,256	(113,211)
法定儲備轉撥	-	-	-	-	1,346	-	(1,346)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314	-	-	-	14,314	-	14,314
行使購股權	317	22,816	-	(7,870)	-	-	-	15,263	-	15,263
購股權失效	-	-	-	(1,059)	-	-	1,059	-	-	-
配售股份	591	24,628	-	-	-	-	-	25,219	-	25,219
股份發行開支	-	(632)	-	-	-	-	-	(632)	-	(6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8,032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年內虧損	-	-	-	-	-	-	(155,627)	(155,627)	(1,154)	(156,7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2,610)	-	(2,610)	157	(2,4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10)	(155,627)	(158,237)	(997)	(159,234)
法定儲備轉撥	-	-	-	-	15	-	(15)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1,529	-	-	-	11,529	-	11,529
行使購股權	172	12,261	-	(3,807)	-	-	-	8,626	-	8,626
發行新股份	1,296	67,134	-	-	-	-	-	68,430	-	68,430
配售股份	470	24,000	-	-	-	-	-	24,470	-	24,470
股份發行開支	-	(2,573)	-	-	-	-	-	(2,573)	-	(2,57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754	1,966	2,207	(1,465,583)	242,446	8,876	251,322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rowth Harvest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Growth Harvest Limited由陳婷婷女士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之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就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新評定的公平值金額計量，並按下述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進入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物業投資： 租賃位於加拿大的物業以帶來租金收入。
- (ii) 顧問服務： 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ii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v) 項目管理服務： 就經營及監控RFID卡系統向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v)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vi)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兩項業務（醫療資訊系統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相關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小計		醫療資訊系統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往外部客戶	1,624	1,775	675	902	16,290	19,849	1,001	1,685	15,137	3,015	2,016	230	36,743	27,456	4,002	100	-	100	4,002	100	36,843	31,458
分部業績	618	643	(8,761)	(5,381)	(18,425)	6,420	(5,570)	(4,362)	(540)	(1,749)	(807)	(77)	(33,485)	(4,706)	(71,338)	731	-	(75,482)	(71,338)	(108,967)	(76,04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79	15
未分配費用																					(48,103)	(31,855)
經營虧損																					(156,591)	(107,884)
財務費用																					-	(5)
除稅前虧損																					(156,591)	(107,889)
所得稅開支																					(190)	(4,566)
年內虧損																					(156,781)	(112,455)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門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投資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醫療資訊系統	證券經紀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2,725	25,419	4,077	13,479	103,395	120,498	14,960	19,096	2,148	958	2,666	406	149,971	179,856	16,546	91,622	-	16,546	91,622	166,517	271,478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301	245	-	1	7,895	4,381	2,014	1,082	2,031	1,618	1,908	172	14,149	7,499	6,186	4,845	-	6,186	4,845	20,335	12,344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118,971	52,700																			
285,488	324,178																			
13,831	11,760																			
34,166	24,10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醫療資訊系統		證券經紀服務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078)	(576)	-	(47)	-	(429)	(106)	(2,507)	(729)	(8)	-	(17)	-	(25)	-	(3,002)	(842)	(5,534)	(1,571)	(5,534)	
無形資產攤銷	-	(6,478)	(6,479)	-	(84)	(1,613)	(1,242)	-	-	(8,091)	(7,805)	(9,186)	(15,114)	(17)	(17)	-	(9,203)	(15,114)	-	-	(17,294)	(22,919)	(17,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62)	(197)	(29)	(37)	-	(71)	(4)	(562)	(238)	(81)	(198)	-	-	(81)	(198)	(2,013)	(1,200)	(2,656)	(1,636)	(2,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0	440	-	-	-	-	-	-	-	460	440	-	-	-	-	-	-	-	-	-	-	460	44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6,000)	-	-	(6,00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4,802)	-	-	-	-	-	-	(14,802)	-	-	-	-	-	-	-	-	-	-	-	(14,802)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53)	-	-	-	-	-	-	-	-	(2,953)	-	(65,480)	(53,622)	-	(65,480)	(53,622)	-	-	-	-	(68,433)	(53,622)	
撇銷無形資產	-	-	-	-	(55)	-	-	-	-	-	-	(55)	-	-	-	-	-	-	-	-	-	-	(55)	-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客戶所在地根據所得收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而定，而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829	4,249	12,719	29,557
中國	16,290	21,432	34,840	124,322
加拿大	1,624	1,775	21,406	24,083
總計	<u>36,743</u>	<u>27,456</u>	<u>68,965</u>	<u>177,96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及投資按金相關者。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持續經營業務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4,850	—
客戶B <sup>2</sup>	4,435	—
客戶C <sup>1</sup>	4,260	—
客戶D <sup>1</sup>	—	11,461
客戶E <sup>1</sup>	—	47 <sup>3</sup>
客戶F <sup>1</sup>	—	3,396

<sup>1</sup>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sup>2</sup>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的收益

<sup>3</sup> 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相應收益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624	1,775
提供顧問服務	675	902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16,290	19,849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1,001	1,685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15,137	3,015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2,016	230
合計	<u>36,743</u>	<u>27,456</u>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110	–
管理費收入	112	–
其他收入	256	122
合計	<u>479</u>	<u>124</u>

##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無形資產攤銷	8,091	7,805
銷售成本	28,266	9,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	238
外匯虧損淨額	127	9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624)	(1,77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75	1,041
	(549)	(734)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430	2,817
與諮詢服務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1,529	12,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6,130	10,8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0	439
合計	<u>16,810</u>	<u>12,782</u>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u>	<u>5</u>
總計	<u><u>-</u></u>	<u><u>5</u></u>

##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1</u>	<u>4,489</u>
	<u>131</u>	<u>4,48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9</u>	<u>77</u>
稅項支出總額	<u><u>190</u></u>	<u><u>4,566</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公司所得稅（包括聯邦稅及省級公司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加拿大聯邦稅已由16.5%降至15%，而省級公司所得稅仍為2.5%。已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於相關年度之稅率。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5,627)</u>	<u>(113,528)</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6,913,861</u>	<u>376,828,600</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0,145)</u>	<u>(42,190)</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6,913,861</u>	<u>376,828,600</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虧損約75,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38,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19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5,433	49,385
按金	51,923	33,345
預付款項	27,577	5,060
其他應收款項	87,333	52,611
應收貸款	4,080	–
	<u>186,346</u>	<u>140,401</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天	1,115	16,280
31 – 60天	5,352	–
61 – 90天	620	1,842
超過90天	8,346	31,263
	<u>15,433</u>	<u>49,385</u>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6,453	6,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7	7,818
租戶按金	37	42
預收款項	4,145	65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 (附註(b))	105	121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742	2,152
	<u>18,199</u>	<u>16,316</u>

附註：

-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天	2,963	222
31 – 60天	285	969
61 – 90天	40	–
超過90天	3,165	4,927
	<u>6,453</u>	<u>6,118</u>

- (b)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按代價分別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油有限公司（「嘉欽華」）及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開展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於嘉欽華及逸晨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時或於報告期末均未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14(b)。

嘉欽華及逸晨執行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的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醫療資訊系統經營業務）的業績包括下文所載年內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獲重新呈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		
營業額	—	4,002
銷售成本	—	(3,038)
毛利	—	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7
行政開支	(10,733)	(18,69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5,480)	(53,622)
除稅前虧損	(76,213)	(71,338)
所得稅開支	—	—
	<u>(76,213)</u>	<u>(71,338)</u>

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年度虧損包括如下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9,186	15,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	198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34)	(7,76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	(4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82	7,288

## 出售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東方財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執行本集團之全部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旨在重整本集團於金融服務領域之策略方向。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的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的合併業績包括下文所載年內溢利。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於年內收購，故並無呈報可比較虧損及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	
營業額	100
銷售成本	—
毛利	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行政開支	(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3
除稅前溢利	731
所得稅開支	—
	<b>731</b>
證券及經紀服務業務年度溢利包括如下事項：	
無形資產攤銷	17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871</b>

##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按代價8,000,000港元開展本集團之所有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出售於年報日期尚未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於廣州迅置通重新劃分為持作待售或報告期末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嘉欽華及逸晨 千港元	廣州迅置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45
無形資產	1,563	556	2,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0	8,821	23,7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	30
	<u>16,546</u>	<u>9,379</u>	<u>25,92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186)</u>	<u>(2,014)</u>	<u>(8,200)</u>
	<u>(6,186)</u>	<u>(2,014)</u>	<u>(8,2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 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u><u>10,360</u></u>	<u><u>7,365</u></u>	<u><u>17,725</u></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統計信息中心的二零一五年工作重點（當中包括推進居民健康卡應用；完善國家級平台與重要信息系統；加強信息安全標準以及全國衛生計生統計信息支撐），相關所有重點強調該等醫療資訊平台所儲存涉及個人敏感數據的電子資料數據安全。建設、維護及儲存相關電子數據須符合國家衛生計生委規定的醫療數據安全標準，且提供相關醫療資訊系統的實體須持有適當資格並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另外，為確保遵守資訊安全規定，國際知名公司所製造的若干電子電腦設備不再屬中國機構採購清單上的經批准設備。儘管此等收緊政策及措施對國家安全而言屬必要，但外國公司實際上被排擠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鑒於本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不再可行及該分部並無產生年度收益，本分部相關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計提撥備。本集團正在出售其中國營運公司。因此，與提供醫療資訊數據化系統相關的經營業務就財務報表而言劃分為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射頻識別(RFID)、生物監測技術的開發、轉讓及諮詢、電子設備、機械設備及配件的批發及零售。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及主要來自於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項投資物業。

## **提供顧問服務**

具有互聯網及應用功能的智能手機成為流動通訊的主流設備，為流動通訊技術前景帶來變革。香港流動數據使用增長於過往三年增加一倍；4G LTE訂購用戶數量於過往十二個月增加一倍，流動訂購用戶發送短訊下跌至十年以前水平，此等跡象表明新篇章已來臨，本集團正在蘊釀該業務分部的未來方向。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隨著經營業務擴展至杭州地區，廣告活動涵括產品路演、新聞發佈會、招聘會及購物商場及地產會展的活動規劃，發展勢頭迅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的前景持續穩定。另一方面，由於亞太地區流動數據服務越來越便利及實惠，出埠的遊客可在指尖上獲取閱覽旅遊訊息，而於過往數年已逐漸減少倚賴印刷媒體，數家具有悠久歷史的印刷媒體及期刊關閉不再以實物版本形式刊發印證了這點。旅遊書籍業務的業績亦受到前述同一因素影響及有關撥備計提至與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商譽。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中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中騰」）及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思璇」）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股。相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中騰的架構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且本集團正在審閱思璇的合約安排並將考慮解除架構合約，前提為符合外資廣告公司條件（即投資者應成立及經營超過三年）。與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架構合約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的控制權，且倘若中國公司及其中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則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或索回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架構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及可能面臨額外稅項。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約安排並安排年度審閱以降低前述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00,000港元）。

###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市場智能手機方面，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EIISCS」）現時轉變成為教育市場的社會網絡通訊平台。鑒於市場活動瞬息萬變，本集團正在重新磋商與技術供應商的合作安排，以釐定未來行動方向。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

### **旅遊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兌換美元的貨幣貶值，為亞太地區休閒遊客提供充裕機會。旅行社及相關經營業務受惠該等機會帶來的經濟效益。另一方面，網上旅行社的繁榮持續挑戰未來發展，乃因自動化網上平台的費用較傳統實體旅行社費用較低。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

###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在新業務領域承接中型裝修及室內設計項目。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承接新項目及於議定時間內交付結果的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東方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85,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中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為東方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賬目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源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8%。其他收益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9倍。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54,700,000港元增加23.1%至約67,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至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00,000港元）以及顧問費增至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減至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本公司於註銷可換股債券後再無任何財務借貸或債務。

就財務報表而言，與提供媒體資料數字化系統及證券經紀服務有關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損虧分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及7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商譽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無形資產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0,000港元）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Grandeur Concor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作為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的出租人賺取租金收入。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28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經營活動之增加額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股本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73港元認購合共3,980,000股股份；按每股0.51港元認購合共9,96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9港元認購合共3,26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3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6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9,600,000股配售股份。39,6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

## 資產負債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0%（二零一四年：7.4%）。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出現重大減值後之無形資產之價值減少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質押其位於加拿大公平值約為21,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概覽」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建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三分之一董事（倘彼等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文足以符合本守則條文的相關目標。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及魏叔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麟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